臺北市政府 97.06.25.　府訴再字第 0977011900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劉○○

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2 月 26 日對如附表所列 15 件訴願決定不服，向本府申請再審，惟上開再審申請書未具事實及理由，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73018141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因稅捐事件提起再審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俾憑辦理.....說明：..

....二、經查前揭再審書未備事實及理由，爰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97 條之規定，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該書函業於 97 年 3 月 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嗣雖經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4 月 8 日提出訴願再審書，惟因該訴願再審書僅敘述「事實、理由：詳如原訴願書.....」核屬未提出本案之事實及理由。是以，再審申請人迄未補正說明本案之事實及理由，致本件申請再審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仍有不明。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訴願決定文號	事由	決定主文
1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670193700 號	房屋稅及地價稅	訴願不受理。
2	96 年 8 月 22 日府訴字 09670198800 號	房屋稅	訴願不受理。
3	96 年 8 月 22 日府訴字 09670200900 號	房屋稅	訴願不受理。
4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04000 號	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移送執行	訴願不受理。
5	96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670266600 號	房屋稅及地價稅	訴願不受理。
6	96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89 年房屋稅及	訴願不受理。

	09670174500 號	地價稅	
7	96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670266700 號	地價稅及房屋稅	訴願不受理。
8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266200 號	稅捐	訴願不受理。
9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670180800 號	稅捐保全	關於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61285302 號函部分，願不受理；關於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630173900 號函部分，願駁回。
10	96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670211400 號	房屋稅及地價稅	訴願駁回。
11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95100 號	房屋稅	再審駁回。
12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94300 號	房屋稅	再審不受理。
13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再第 09670199100 號	地價稅及房屋稅	再審不受理。
14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再第 09670200800 號	稅捐	再審不受理。
15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66900 號	房屋稅及地價稅	再審駁回。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